

## 【專題二】

# 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簡介

王仲華 ( 期交所專員 )

### 壹、前言

為擴大我國期貨市場規模與國際化程度，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積極推出國際化商品，繼 2015 年及 2016 年推出日本東證指數期貨及印度 Nifty 50 指數期貨，期交所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臺掛牌新臺幣計價之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以下稱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股價指數期貨（以下稱美國標普 500 期貨），豐富我國期貨市場國際商品線，並提供交易人參與美國市場之管道。

### 貳、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介紹

美國為全球最大經濟體，且國人複委託買賣外國股票中，美國股票交易金額最大。另國人複委託交易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 (CME Group) 掛牌之美國 E-mini 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及 E-mini 標普 500 股價指數期貨商品日均量亦達萬餘口，且國內投信業者亦發行美國股價指數相關 ETF，顯見國內投資人對美國股市具有高度興趣。為提供更多元、便利之投資工具給投資人，期交所與 CME Group 合作，取得指數授權，在臺掛牌交易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為我國期貨市場引進新的動能。

## 一、商品特色

### (一) 採新臺幣計價，無匯率風險

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皆採新臺幣計價，交易人以新臺幣進行交易，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即可參與美國市場投資。

### (二) 以現有國內期貨交易帳戶下單，交易更便利

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上市後，國內期貨交易人除透過複委託方式交易國外美國衍生性商品外，亦可選擇期交所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比照其他國內期貨商品之下單管道即可交易，不僅交易更為便利，交易成本也相對較低。

### (三) 交易時間完整涵蓋美國股市

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之交易時間為臺灣時間上午 8:45~ 下午 1:45(一般交易時段)及下午 3:00~ 次日上午 5:00(盤後交易時段)，完整涵蓋美國股市交易時段，方便交易人掌握操作機會，並進行風險控管與部位調整。

### (四) 商品更豐富，策略更多元

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更加豐富我國期貨市場國際商品，除能吸引對美國市場有興趣之交易人參與我國期貨市場外，同時提供國內美國道瓊指數及美國標普 500 指數 ETF 之發行業者及投資人便利之避險管道，又國外亦有其他交易所<sup>1</sup>推出相同標的之指數期貨，交易人可從事跨市場、跨商品之策略交易，資金運用更靈活與多元。

## 二、契約規格說明

為便利交易人進行跨市場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間之套利及避險交易，期交所美國道瓊期貨規格設計原則上盡量同母市場—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CME Group)之美國道瓊指數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契約規格，如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價等，惟考量我國期貨市場交易習慣及交易人結構，部份規格仍與其他市場有所不同，如計價幣別、交易日、交易時間、契約規模等。以下就期交所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主要之契約規格項目進行說明：

1 上市美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期貨之海外交易所，有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CME Group)、日本大阪交易所(OSE)、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及羅馬尼亞 SIBIU 證券交易所(SIBEX)；上市美國標普 500 股價指數期貨之海外交易所則有 CME Group、NSE 及巴西交易所(BM&F)

## (一) 交易標的

### 1.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DJIA) 自 1896 年 5 月起，由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 (S&P Dow Jones Indices, SPDJ) 所編製，成份股為 30 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及那斯達克交易所 (NASDAQ) 上市之運輸及公用事業以外各產業的龍頭股，包含蘋果、波音、3M、麥當勞、迪士尼、可口可樂等成份股，其計算方式係採價格平均法。該 30 檔股票約占所有美國股票市場總值的五分之一，為美國知名之大型藍籌股指數。

### 2. 美國標普 500 股價指數

美國標普 500 股價指數由 SPDJ 所編製，成份股為 505 家於 NYSE 及 NASDAQ 上市之公司，其計算方式係採流通市值加權平均法，約涵蓋美國股市市值之 80%，成份股除涵蓋道瓊 30 檔大型股外，知名的標的還包含臉書、亞馬遜等投資人熟知之標的。

## (二) 交易日

美國道瓊期貨及標普 500 期貨交易日與期交所之營業日相同，因此可能會有在美國現貨市場休市日時交易，或在美國現貨市場交易日時休市之情形。

## (三) 交易時間

美國道瓊期貨及標普 500 期貨交易時間為臺灣時間上午 8:45~ 下午 1:45(一般交易時段) 及下午 3:00~ 次日上午 5:00(盤後交易時段)。

## (四) 契約價值

美國道瓊期貨及標普 500 期貨契約乘數分別為每點新臺幣 20 元及 200 元，若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美國道瓊期貨及標普 500 期貨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 21,269 點及 2,420.25 點換算換算，契約價值約分別為新臺幣 425,380 元及 484,050 元。

## (五) 最小升降單位

美國道瓊期貨及標普 500 期貨分別為指數 1 點及 0.25 點，其價值為新臺幣 20 元及 50 元。

#### (六) 到期交割月份

美國道瓊期貨及標普 500 期貨到期交割月份分別為連續 4 個季月及 5 個季月契約與 CME Group 之 E-mini 道瓊指數期貨及 E-mini 標普 500 指數期貨相同，以利交易人進行跨市場策略交易。

#### (七) 每日結算價

美國道瓊期貨及標普 500 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與現行其他國內指數期貨相同，皆採當日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八) 每日漲跌幅

美國道瓊期貨及標普 500 期貨係參考母市場 CME Group 斷路機制之漲跌幅度，並比照現行期交所日本東證期貨及印度 50 期貨三階段漲跌幅限制之作法，採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  $\pm 7\%$ 、 $\pm 13\%$ 、 $\pm 20\%$  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

#### (九) 最後交易日

美國道瓊期貨及標普 500 期貨最後交易日原則上同母市場 CME Group E-mini 道瓊指數期貨及 E-mini 標普 500 指數期貨之最後交易日，為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五。最後交易日倘遇我國假日或標的指數預定不發布日（一般而言，標的指數預定不發布日即美國 NYSE 及 NASDAQ 休市日），則調整為前 U 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交易（如颱風假等）時，則延後至次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

#### (十) 最後結算日

美國道瓊期貨及標普 500 期貨之最後結算日皆為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 (十一) 最後結算價

美國道瓊期貨及標普 500 期貨之最後結算價原則上與母市場 CME Group 相同，分別為最後交易日 SPDJ 計算之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及標普 500 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 (Special Opening Quotation, SOQ)。

#### (十二) 交割方式

美國道瓊期貨及標普 500 期貨皆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 三、交易概況

美國道瓊期貨及標普 500 期貨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市，上市以來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日均量分別為 2,493 口及 324 口。美國道瓊期貨單日最高交易量為 7,587 口，未平倉量最高 2,138 口。美國標普 500 期貨單日最高交易量為 1,341 口，未平倉量最高 836 口。

圖 1、美國道瓊期貨日均量及未平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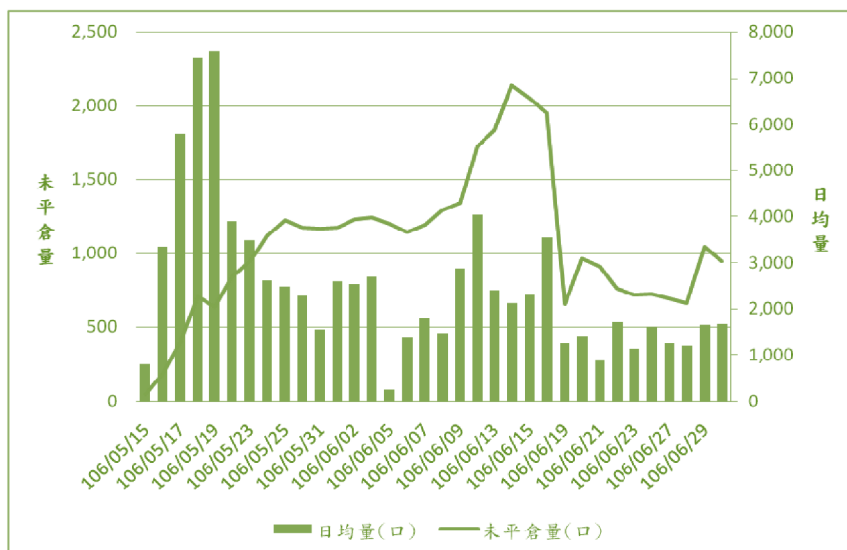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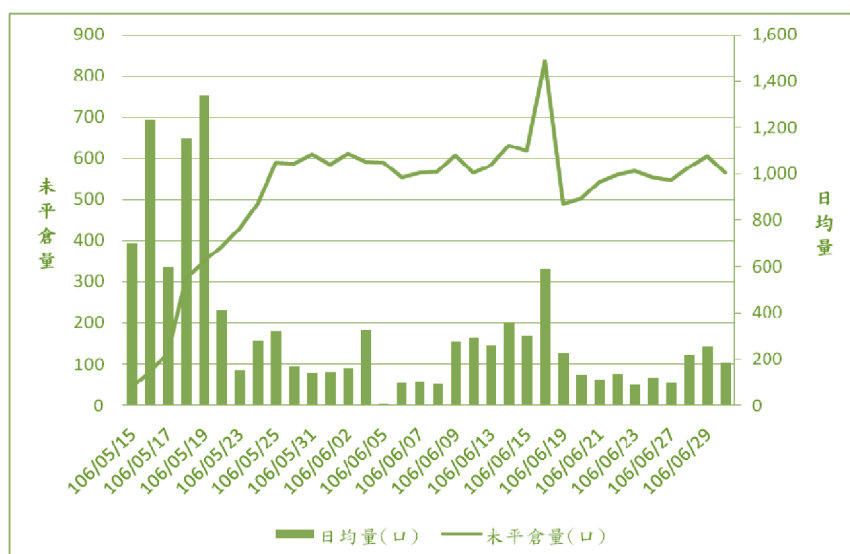


圖 2、美國標普 500 期貨日均量及未平倉量



## 參、結論

期交所美國道瓊期貨及標普 500 期貨上市後，更加豐富我國期貨市場國際商品，吸引對美國市場有興趣之交易人參與我國期貨市場，在看好美國市場表現時，買進美國道瓊期貨或標普 500 期貨，而具有美國股市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投資人，亦可透過美國道瓊期貨或標普 500 期貨進行避險交易，另可從事跨月份價差交易及跨市場策略交易等，充分發揮期貨市場之交易與避險功能，有助擴大我國期貨市場規模，促進期貨產業發展。

【表 1】期交所美國道瓊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
中文簡稱	美國道瓊期貨
英文代碼	UDF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契約之交易日同本公司營業日</li> <li>◆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 下午 1:45</li> <li>◆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下午 3:00~ 次日上午 5:00；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li> </ul>
契約價值	本契約指數乘上新臺幣 20 元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四個接續的季月</li> <li>◆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li> </ul>
每日結算價	原則上採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採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 7%、 13%、 20% 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
最小升降單位	指數 1 點 ( 新臺幣 20 元 )
最後交易日	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五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 (SPDJ) 計算之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 (Special Opening Quotation, SOQ)
交割方式	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li> <li>◆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li> <li>◆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li> </ul>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li> <li>◆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li> </ul>

最後交易日為下列情形，其調整方式如下，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 一、遇我國假日或標的指數預定不發布日（一般來說即美國 NYSE 及 NASDAQ 休市日），則調整為前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
-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交易時，則延後至次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

（詳見「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 ◆ 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 (SPDJI) 與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T) 授權臺灣期貨交易所 (本公司) 交易以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 (本指數) 為標的之期貨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SPDJI 及 CBOT 對任何錯誤或延遲計算或傳送本指數或特別開盤價所造成之損害、請求權、損失或費用不負任何責任。
- ◆ SPDJI 及 CBOT 未保證「本指數」、特別開盤價或任何其他資料之正確性及 (或) 完整性。SPDJI 及 CBOT 未就使用「本指數」、特別開盤價或任何其他資料從事之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或其他交易所衍生之任何結果，對第三人提供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此外，SPDJI 及 CBOT 未就「本指數」、特別開盤價或任何其他資料提供任何陳述，或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於不限制任何前述聲明之前提下，SPDJI 及 CBOT 在任何情況下，就特殊、懲罰性、間接或衍生之損害 (包括利潤之損失) 均不負任何責任，縱使已被告知有發生此等損害之可能性者，亦同。
- ◆ 前揭免責聲明以本公司英文網站之英文版本為準。

【表 2】期交所美國標普 500 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
中文簡稱	美國標普 500 期貨
英文代碼	SPF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契約之交易日同本公司營業日</li> <li>◆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 下午 1:45</li> <li>◆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下午 3:00~ 次日上午 5:00；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li> </ul>
契約價值	本契約指數乘上新臺幣 200 元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五個接續的季月</li> <li>◆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li> </ul>
每日結算價	原則上採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採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 7%、13%、20% 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
最小升降單位	指數 0.25 點 ( 新臺幣 50 元 )
最後交易日	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五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 (SPDJI) 計算之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 (Special Opening Quotation, SOQ)
交割方式	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li> <li>◆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求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li> <li>◆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li> </ul>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li> <li>◆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li> </ul>

最後交易日為下列情形，其調整方式如下，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 一、遇我國假日或標的指數預定不發布日 ( 一般來說即美國 NYSE 及 NASDAQ 休市日 )，則調整為前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
-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交易時，則延後至次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

( 詳見「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



- ◆ 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 (SPDJI) 與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授權臺灣期貨交易所 (本公司) 交易以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 (本指數) 為標的之期貨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SPDJI 及 CME 對任何錯誤或延遲計算或傳送本指數或特別開盤價所造成之損害、請求權、損失或費用不負任何責任。
- ◆ SPDJI 及 CME 未保證「本指數」、特別開盤價或任何其他資料之正確性及 (或) 完整性。SPDJI 及 CME 未就使用「本指數」、特別開盤價或任何其他資料從事之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或其他交易所衍生之任何結果，對第三人提供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此外，SPDJI 及 CME 未就「本指數」、特別開盤價或任何其他資料提供任何陳述，或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於不限制任何前述聲明之前提下，SPDJI 及 CME 在任何情況下，就特殊、懲罰性、間接或衍生之損害 (包括利潤之損失) 均不負任何責任，縱使已被告知有發生此等損害之可能性者，亦同。
- ◆ 前揭免責聲明以本公司英文網站之英文版本為準。

## ～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小提醒 ～

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先瞭解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以維護自身權益。